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保证借款合同

编号：（　　）浙泰商银（小保借）字第（　　）号

贷款人（全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全称）：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保证人（全称）：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保证人（全称）：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保证人（全称）：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保证人（全称）：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

1.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如与借款凭证记载或贷款人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或贷款人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年利率，年利率在业务办理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利率）基础上加减百分点确定，日利率＝年利率/360（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月份）。**合同有效期内，若贷款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调整导致合同约定利率低于允许范围，则新发放贷款的借款利率按不低于最新下限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本次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可选择：（壹）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贰）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叁）采用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 12 月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肆）利随本清；（伍）分期还款，具体还款日期和金额以《分期还款计划书》和/或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所展示的分期还款计划为准；**采用第（壹）、（贰）、（叁）种计息方式的，结息日当日扣划利息。**

3.借款人及保证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即复息，下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贷款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贷款人立即支付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结清后，保证人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人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借款人及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受让方无需与借款人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借款人和保证人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借款人及保证人承诺：向贷款人提供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贷款使用情况相关检查、监督；发生经营机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有权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贷款人债权。如为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指定账户（原则上为申请书中的放款和还款账户，如有变更在专用条款中明确）为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资金回笼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6.借款人及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包括因贷后风险管理查询）借款人和保证人信用报告、报送借款人和保证人信息（含信用信息），包括报送不良信息。

7.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行使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和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和保证人同意。

8.保证人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受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放弃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担保的债务项下如有多个担保人的，任一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均有权向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等担保人）追偿，即要求其他担保人承担其应当承担的份额，份额如无特别约定的，则视为各担保人承担均等份额。

9.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发放与支付的方式可选择：（壹）借款人自主支付，借款人应在每季后 1 个月内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贰）贷款人受托支付。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交易对象的信息和表明借款用途的合同等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签署、提交或确认的受托支付申请文件及相关交易背景资料，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在发放贷款时依法从中代扣代缴借款人应承担的税负。**

10.借款人或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未遵守承诺事项，或出现明显影响贷款安全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归还借款、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未按期支付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突破约定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存在诉讼或股权结构变化、因涉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等情形的，贷款人无须事前通知借款人，有权采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调整贷款利率、压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停止或中止发放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贷款、诉讼保全、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另行提供使贷款人满意的担保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1.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罚息。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100%的罚息利率对挪用部分计收挤占挪用贷款罚息。如借款人欠交利息、罚息，则贷款人有权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人提前还款，应与贷款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结果，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已经按约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予退还。

12.同一笔贷款，正常情况下借款人按以下顺序还款：利息、本金；逾期情况下借款人按以下顺序还款：贷款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复利、罚息、利息、本金。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给付（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清偿债务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13.借款人和保证人均同意并授权如下：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费用时，借款人和保证人均同意贷款人在其违约时直接对其在贷款人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活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

1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因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通过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为处理借款人逾期等违约行为，敦促保证人切实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信函、短信、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催收欠款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借款人和保证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将必要的借款人、保证人身份信息及欠款信息、担保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以及借款人的担保人和其他愿意代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人和愿意代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人。

16. ▲▲▲请您对以上合同条款和以下贷款要素确认无误后签署：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用途：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借款利率：固定月利率_____‰（年利率为_____%，即报价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一年/□五年期 LPR 利率_____%□加/□减_____%）；提前还款违约金为提前偿还贷款本金的_____%；

还本付息方式：本合同第 2 条第（　）项；借款资金发放与支付方式：□ 借款人自主支付； □贷款人受托支付。

17.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送达地址确认文书、《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还款计划书》（如有）《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金受托支付申请审批表》（如有）等，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其他事项：_____

19.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均为各保证人独立、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任何一方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即受本合同约束，对于该保证人向贷款人承担的义务，不受其他各方保证人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在本合同上列明但最终未签署）的影响。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0.本合同一式三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留存第一、二联，借款人、保证人留存第三联。

▲▲▲借款人及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在实现通知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催收等），以有效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话通知或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通知，同时贷款人有权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媒体及第三方平台公告等方式进行通知。贷款人有权在信贷调查、合同签约、催收处置等阶段对借款人和保证人进行录音录像，并收集、存储和使用音视频双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脸、声音等生物信息。借款人声明：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用于本单位/本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他合法的经济活动，并遵守贷款人以下关于贷款资金流向方面的规定：（1）贷款资金不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购销或项目；（2）贷款资金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如作为注册资本金和增资扩股等，不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3）贷款资金不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资金；（4）贷款资金不违规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不动产等；（5）贷款资金不用于充当保证金办理承兑业务；（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资金不得使用范畴。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贷款人（盖章）： 经办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